

海油发展-物流公司支持天津院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785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伍拾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正本的扫描件，以及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完成“保函提交”操作（如不清楚具体操作，请拨打010-84528886咨询）。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机构将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中海油投标保证保险产品介绍和附件：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投标保证金保险用户操作手册（投标人分手册）。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等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规律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投标将被否决。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6	形式评审标准	★IP地址一致性	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的，经澄清后不被接受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视为相互串标。
1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环节需要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涵盖普通货运）。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货物运输服务验收业绩，且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具有双方签字或盖章）、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涵盖：服务验收报告或发票）。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个已完工的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及订单完工验收材料，且年度协议累计结算含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5) 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1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得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1+1+1），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此类推。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5台自有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其中至少1辆为行驶证登记核定载质量3吨及以下轻型货车（3吨及以下轻型货车包括微型卡车、厢式货车，栏板货车、皮卡车），所提供有效的车辆资料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产权证》或《车辆道路运输证》，（如涉及牵引车定义如下：一个牵引头加一个挂车为一台车或一个牵引头加一个槽罐为一台车或一个牵引头加一个托板为一台车）。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5名有效驾驶员资料，驾驶员资料应包括：车辆驾驶证和投标人与驾驶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至少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具有双方签字或盖章）。 人员资料要求如下： ①驾驶员驾龄5年（周年）以上。 ②驾驶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体系承诺	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应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无三体系资质，应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三体系资格认证。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和车辆承诺	①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提供服务车辆使用年限小于等于8年，应同时提供车辆资料供甲方备案，提供资料包括：行驶证；中、重型车辆需提供普货道路运输证（需提供年检合格证明资料，且车辆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单车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商业险，提供当期有效保险单）。 ②所有服务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在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应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所有服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文件。所有驾驶人员均应具备对应驾驶车型的资质。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①即时装卸货物能力：在发货地需要具备即时装卸货物能力，如发货地现场无叉车等装卸设备，须自带装卸设备。投标人应保证运输物品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物、标签、索具及其他物品和材料。 ②临时仓库存储能力：能够临时存储贸易类产品，对于客户自主生产的产品，有临时存储能力；能够提供免费存货，且存储时间能够满足用户需求。 ③全年24小时响应能力：具备特殊时段（如春节期间，以及类似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响应能力；保证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仓库进行发货；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承诺	投标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违约责任要求： ① 非因托运方或不可抗力原因，承运方未能按照托运方要求的时间或合同约定的货物到达时间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到达地点，每逾期一日，承运方应当按照应运输货物所对应运费的百分之一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另外，因以上原因导致托运方未向第三方按时、足额交付货物所承担责任的，承运方应向托运方进行赔偿。 ② 运输过程中若由于承运方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变质、污染等，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运方承担，承运方应按照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等）赔偿托运方，并且，每出现一次此种情形，承运方应当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③ 承运方运输货物过程中运输损耗超过5‰的，对超过该部分的运输损耗，承运方应按照托运方与购货方所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向托运方支付价值相当于超出部分货款的补偿金。 ④ 承运方进行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对沿途环境、托运方的厂区或者其他场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运方承担，并且，每出现一次此种情形，承运方应当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若由此给托运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承运方还应当赔偿托运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不包含2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3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